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0 月 02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100201

彰檢偵辦假冒公務員詐欺案件，聲押獲准

本轄二林鎮一名蘇姓男子，於 9 月 30 日下午持偽造臺北地檢署公文詐騙取款時，為警逮捕解送本署偵辦。

蘇嫌所屬詐騙集團，係冒用法院及檢察官名義，以隨機撥打電話之方式，向被害人訛稱其因涉及洗錢案件，必須將帳戶內餘款提領交付監管，於被害人誤信而提領款項時，詐騙集團成員即與被害人約定交付款項之時間、地點，而後該集團即通知蘇嫌持偽造臺北地檢署「監管科」公文前往約定地點取款。嗣被害人警覺報案後，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員警於 9 月 30 日 17 時 15 分許在二林鎮二溪路一帶捕獲蘇嫌，當場扣得其所持之偽造公文書。本署林裕斌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蘇嫌涉犯加重詐欺、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之虞，於昨(10 月 1 日)12 時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於 20 時 55 分裁准。